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五常市第一中学校) 的 (项目名称教学辅助设备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标的名称: 智慧黑板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0 人, 营业收入为 9923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831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 ;

2、(标的名称: 视频展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0 人, 营业收入为 9923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5831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盖章) : 五常市鑫龙惠智能信息系统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27 日